

循化县政协办

2019 年部门预算

第三部分 政协办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政协办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政协办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72.98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69.14 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和工资提标)。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72.9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2.8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1 万元；住房保障 26.58 万元。

二、关于政协办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政协办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72.98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69.14 万元，增加原因人员增加，工资提标。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42.89 万元，占 94.7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1 万元，占 0.61%；住房保障支出 26.58 万元，占 4.64%。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类)政协事务 02(款)行政运行 01(项)：2019 年预算数为 285.86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0.85 万元，减少 0.29%。主要是经费压缩。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类)政协事务 02(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2(项)：2019 年预算数为 212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212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款项增加。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类)政协事务 02(款)(款)政协会议 04(项): 2019 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 比 2018 年减少 4 万元, 减少 16.67%。主要是人员会议经费压缩。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类)政协事务 02(款)其他政协事务 99(项): 2019 年预算数为 25.03 万元, 比 2018 年减少 61.47 万元, 减少 71.06%。主要是经费压缩。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5(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1(项) 2019 年预算数为 3.51 万元, 比 2018 年减少 0.69 万元, 减少 16.437%。主要是人员减少。

6、住房保障支出 221(类)住房改革支出 02(款)住房公积金 01(项): 2019 年预算数为 26.58 万元, 比 2018 年增加 0.15 万元, 增长 0.56%。主要是工资基数减少。

三、关于政协办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政协办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15.95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295.51 万元, 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89.68 万元、津贴补贴 151.85 万元、奖金 19.57 万元, 绩效工资 0 万元、住房公积金 26.582 万元,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2 万元;

公用经费 20.44 万元, 主要包括:办公费 3.62 万元、印刷费 1.61 万元、水费 0.48 万元、邮电费 0.48 万元、取暖费 2.54 万元、差旅费 9.23 万元、会议费 0.46 万元、培训费 0.8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

四、关于政协办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政协办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22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0.0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增加(减少)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增加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2 万元,减少 0.07 万元。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8 年减少主要是公务接待费减少。

五、关于政协办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政协办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政协办 2019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政协办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72.9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2.8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1 万元;住房保障 26.58 万元。政协办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572.98 万元。

七、关于政协办 2019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政协办 2019 年收入预算 572.98 万元,其中:上年结余*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72.98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 0%。

八、关于政协办 2019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政协办 2019 年支出预算 572.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5.95 万元,占 55.14%;项目支出 257.03 万元,占 44.86%。

九、关于政协办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类)政协事务 02(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2(项)：2019 年预算数为 212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212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款项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类)政协事务 02(款)(款)政协会议 04(项)：2019 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4 万元，减少 16.67%。主要是人员会议经费压缩。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类)政协事务 02(款)其他政协事务 99(项)：2019 年预算数为 25.03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61.47 万元，减少 71.06%。主要是经费压缩。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政协办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0.44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0.78 万元，减少 3.67%，主要是经费压缩。

(二) 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9 年政协办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政协办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厅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合(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政协办专项均实行绩效管理, 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57.03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按单位实际收入情况及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书列举解释，以下仅供参考）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收入，**收入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收入，**收入……等。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

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政协事务(02)行政运行(01) 指反映政协办开展参政议政、民主监督方面的基本支出。

(二)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政协事务(02)其他政协事务支出(99) 指反映政协办开展参政议政、民主监督方面之外的其他支出。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行政单位离退休(01) 反映政协办遗属人员的生活补助。

(四) 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 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03)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政协事务(02)政协会议(04): 反映各级政协召开政治协商会议等专门会议的支出。

三、其他

(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以上表修若无数字, 仍需公开空表, 并做出说明; 各部门应根据公开预算表中对应的经费情况进行名词解释, 对未涉及的名词可以删除; 有政府性基金预算的单位, 必须包括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的数据）